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72號

原　　告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玉枝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新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新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貳拾陸萬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萬參仟肆佰柒拾肆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萬貳仟玖佰柒拾肆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